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收购离石选煤厂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租赁经营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收购离石选煤厂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，交易定价经过认真讨论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

为了避免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发生持续关联交易，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经营的独立性而进行的，其行为是必要的；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程序是合法、合规的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租赁经营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，经过了认真讨论，并充分考虑租赁以来的资产经营情况，对租赁期限和价格进行了调整。该项定价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对其公允性发表了意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本关联交易是为避免同业竞争，保持股份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而进行的，其行为是必要的；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、金骏、阎敬恩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